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内，安居路以北、昌润路以西、加隆路以东。项目总投资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建设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购置截料机、辗环机、压力机、扩孔机、整形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吨轴承套圈毛坯圈。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8月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东昌环管[2011]11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3.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精密轴承配件加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环节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加热和辗环、扩孔过程中产生，但因加工对象为轴承钢，比重大，不易产生粉尘，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另外，机油在使用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但机油使用量较小，且常温使用，所以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截料机、压轧机、扩孔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截料、压轧、碾环、扩孔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次品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下脚料、氧化皮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5.8dB(A)-57.7dB(A)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氧化皮及次品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

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下脚料暂存场所没围墙；
- 2、注意厂内车间卫生；
- 3、注意及时清理压力机油污。

六、整改照片如下：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0月20日